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接到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4执76号之九〕，要求公司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冻结被执行人罗洪友持有的公司9.43%的股权（注册资本36040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注：前述持股比例为上市前罗洪友先生持股占比，上市后罗洪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48%）。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罗洪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3日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罗洪友	否	17,404,155	51.19%	4.34%	2020-04-23	2023-04-2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说明

经与罗洪友先生核实，其本人未收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数据外，公司也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无法获悉罗洪友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洪友	34,000,000	8.48%	17,404,155	51.19%	4.34%
合计	34,000,000	8.48%	17,404,155	51.19%	4.34%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 04 执 76 号之九）。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